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8號

上訴人即被告 陳猛

上訴人與台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因110年度訴字第278號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47,945元（計算式：面積98.63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1,500元/平方公尺=147,945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建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謝群育